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的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2026年度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（包件2、包件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2026年度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（包件2、包件3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腾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1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腾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